

該公司北區分場，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爲求便利北區零售者採購之需要，亦曾予同意，並於去年十二月十九日起一面進行籌備，一面邀有關機關進行研究協調。

三、臺灣區果菜公司於本年四月十九日及廿二日致函市府略以：該公司對太平分場之重開事宜，曾邀請警察局、區公所、暨本局等有關單位開會研討後發現下列難題無法解決：(一)場地過份狹小無法適應需要，限於環境亦無法改建爲現代化之批發市場。(二)巷道太窄且勢須佔用巷道，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即令有意開業，亦將爲治安機關所不准。(三)近郊菜之湧進，無地容納，勢必加重現場及附近環境之髒亂污穢。(四)原有零售攤販將藉此重返舊地設攤佔地，造成更多紛擾，基於上述的事實困難與顧慮，該公司已不擬使用原太平分場爲批發市場。

四、查果菜公司不能將原太平分場作爲北區分場開業所稱困難情形亦屬事實。至於原太平分場業者已登記爲承銷人之安置問題，該公司已通知業者在水源路新果菜批發市場營業。

附件(七)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六四、四、三十北市警行字第三八四九〇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和平東路二段二六五巷九號天主堂及德蘭幼稚園圍牆經查已向市府有關單位申請手續中，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64、3、13、北市議事(警)字第〇五二一號函副本。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務

局、國民住宅處、臺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大隊、天主教會臺北教區羅光先生、發本局大安分局。

局長 鄧 俊 厚

附件(八)

臺北市府 函

(64)三、二六府人副六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綜復 貴會質詢私立大華小學校地變賣使用乙案，本府查處情形。

說明：

一、私立大華小學富錦街校地變賣使用乙案，經查明除該校校長方志平未按規定擅自處理校產，應首負其責外，本府有關單位疏於查察及協調聯繫亦有咎失，已送本府人事處依法議處中。

二、工務局核准太平洋建設公司申請在富錦街大華小學舊址興建公寓所發(62)建(松山)(東社)字〇四五、〇四一號建照，業經本府工務局以64、2、21，北市工建字〇五七七七號函太平洋建設公司予以吊銷，同時本府教育局亦另以64、2、26、北市教輝三字五七〇四號函飭私立大華中學校董事會將大華小學遷回富錦街原址上課。

三、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管之私立大華小學建物部份登記案卷已遺失，迄今仍未尋獲，正由本府地政處負責清查檔案中。

市長 張豐緒(出國)

秘書長 段其燧(代行)